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租赁等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2019 年 1-6 月公司无新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对内担保。

独立董事：黄磊 张宏 李丰收

2019 年 8 月 26 日